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簡報大綱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重點
-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1/3)

-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調整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試驗計畫併入個案再利用許可審查機制，並因應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及調整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
-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訂定，增列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載事項，並調整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新增得要求通案再利用許可改以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之要件，以及再利用許可案件駁回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刪除再利用許可文件及契約書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2/3)

- 配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增列申請文件內容變更應送本部備查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為明確再利用機構應簽訂契約書之對象，酌修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立法，刪除附表廢鐵等八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故因應刪除及調整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五項)
- 為強化許可再利用機構之管理，增訂再利用許可運作相關檢測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基於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明定再利用機構經主管機關關閉網路申報權限者，應以書面方式提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另以書面方式提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者，亦須提報予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3/3)

- 明訂許可再利用機構運作檢測申報方式。(新增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第二十四條有關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之許可廢止要件移列至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另為避免經本部核發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實際未從事本部所轄事業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爰修正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 新增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樣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訂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14)

◆ 為簡化申請程序，試驗計畫併入個案再利用許可審查機制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4條	第3項及第4項 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中再利用運作計畫書之再利用計畫納入試驗計畫，並明訂試驗計畫應記載事項	<p>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u>或試驗計畫</u>。</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u>前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中試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u></p>
	第5項 新增個案再利用許可應進行試驗計畫之規定	<p><u>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於接獲本部試驗通知後，依第三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所載試驗計畫，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含試驗結果之個案申請書送本部審查。屆期未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2/14)

◆ 為降低再利用運作管理風險及強化許可案件駁回依據，明訂得要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之規定，以及再利用許可案件駁回要件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1項	明訂通案改以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之要件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行申請。
第7條	第2項及第3項 明訂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件駁回要件及重新申請之限制	<p>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駁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未補(修正)。 二、申請文件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超過九十日。 三、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三次。 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曾遭移送刑罰或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 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p>經依前項第三款情形駁回者，自原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p>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3/14)

◆ 配合修正條文第7條之訂定，增列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載事項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5條第3項	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中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增列違規運作紀錄及改善情形	<p>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前案許可期間，再利用運作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紀錄、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追蹤查核之建議改善事項及其改善情形說明。 九、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十、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4/14)

◆ 配合修正條文第7條之訂定，調整相關條文文字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6條	條文文字調整	<p>第四條<u>至第六條</u>規定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經本部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而屆期未修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u>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u></p> <p>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5/14)

- ◆ 考量中央主管機關以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事項為首要職掌，刪除許可文件及通案再利用契約書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以達簡政、減紙及提升行政效能目的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10條	刪除許可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11條 第2項	刪除通案再利用契約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6/14)

- ◆ 104年11月修訂再利用許可申請書時，於第壹大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第三項「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新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說明」，故將其列入申請文件內容變更應備查之事項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15條 第1項	申請文件內容變更應備查事項增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p>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p> <p><u>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u></p> <p><u>三</u>、清除方式。</p> <p><u>四</u>、清除機構或車輛。</p> <p><u>五</u>、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p> <p><u>六</u>、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p> <p><u>七</u>、產品貯存方式。</p> <p><u>八</u>、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p>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7/14)

◆ 為明確事業機構應簽訂契約之對象，故酌修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17條 第1項	條文文字修正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 及 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8/14)

◆ 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立法刪除附表共通性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故因應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18條 第3項	條文文字 修正	<p>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僅收受本辦法附表編號一廢鐵、編號二廢紙、編號五廢玻璃、編號八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編號九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廢塑膠、編號十七菸砂、編號十八蔗渣、<u>或</u>編號十九蔗渣煙爐灰或編號二十七廚餘之再利用。 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9/14)

◆ 為強化許可再利用機構之運作管理，增訂再利用許可相關檢測申報規定，並明訂其申報方式規定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19條 第2項	增訂再利用許可相關檢測申報規定	再利機構對於前條第四項之紀錄，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六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 <u>第二十條之一</u> 規定辦理申報。
第20條 之1	明訂再利用許可相關檢測申報方式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利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三、再利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p>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本條新增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0/14)

- ◆ 基於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增列應以書面方式提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樣態及提報對象，以俾利主管機關掌握再利用產品之產銷及庫存情形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20條 第3項	增列應以書面方式提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範圍及將環保主管機關納為書面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提送對象。	再利用機構經本法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或關閉網路申報權限而無法連線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1/14)

- ◆ 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立法刪除附表共通性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故因應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20條 第5項	條文文字 修正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僅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產製再利用產品。 <u>二</u>、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u>三</u>、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u>三</u>、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u>四</u>、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u>五</u>、其他經本部同意。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2/14)

- ◆ 考量原第24條第1項第5款情事實質未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宜於廢止許可後再限制其再利用許可申請權利，故移列至第22條；另為避免許可對象實際未從事本部所轄事業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爰酌修許可廢止要件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22條 第2項	原第24條第1項第5款納入許可廢止要件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刪除「清理許可證」之文字；另酌修廢止再利用許可要件。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部得廢止其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喪失從事業務能力。</u> <u>二、一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u> <u>三、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u>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3/14)

- ◆ 為避免再利用運作衍生環境污染或棄置疑慮及強化再利用管理措施，增列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之要件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23條 第1項	新增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之樣態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u>再利用作業期程</u>或<u>再利用產品</u>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二、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應有之設備。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訂定施行日期

條次	修正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第27條	訂定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重點(1/2)

修正重點	修正種類
刪除共通性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並因應調整其餘再利用種類之序號	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食用油、廚餘、廢水泥電桿(共8項)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相關文字	煤灰、廢鑄砂、石材礦泥、鈷錳塵灰(共4項)
增修訂再利用用途及(或)其再利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用途及(或)產品名稱修正 • 修正、刪除及新增再利用用途 	煤灰、廢陶、瓷、磚、瓦、廢鑄砂、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旋轉窯爐渣(石)、廢噴砂、廢橡膠、廢木材、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釀酒污泥、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廢沸石觸媒、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共21項)
新增再利用機構應具設備及相關防疫措施之規範	動物性廢渣(共1項)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重點(2/2)

修正重點	修正種類
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規定	煤灰、廢木材、廢白土、廢陶、瓷、磚、瓦、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廢鑄砂、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菸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食品加工污泥、釀酒污泥、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廢矽藻土、廢橡膠、廢鈷錳觸媒、鈷錳塵灰、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廢活性炭、廢石膏模、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廢沸石觸媒、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高爐礦泥、潛弧鎔渣、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廢樹脂砂輪、旋轉窯爐渣(石)、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植物性中藥渣、氟化鈣污泥、廢人造纖維、紡織殘料、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廢噴砂、廢壓模膠、廢光阻剝離液、廢矽晶(共45項)
為加強污泥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增修訂運作管理規定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共2項)
增修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及申報之規定	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共3項)
因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新增再利用用途及為健全再利用之管理，增修訂相關運作管理規定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共1項)

刪除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 「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規定，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再利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中央主管機關於107年1月8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統一規範「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食用油」、「廚餘」及「廢水泥電桿」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故配合刪除該8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其自發布日(107年1月8日)施行，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26)

◆ 為使事業廢棄物來源更臻明確，爰修正相關文字

再利用種類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現行事業廢棄物來源
煤灰	事業以 <u>煤為單一燃料</u> 之發電機組或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u>燃煤發電廠</u> 或事業之 <u>燃煤</u> 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廢鑄砂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	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
石材礦泥	石材製品製造業在 <u>廢水物理處理設備</u> 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石材製品製造業在 <u>石材切割或研磨製程</u> 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鈷錳塵灰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於 <u>廢水生物處理設備</u> 所產生之 <u>污泥，其經</u> 焚化爐焚化後 <u>產生之</u> 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 <u>生物處理場污泥、</u> 焚化爐焚化後所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3/26)

- ◆ 為使再利用用途與其相對應產品項目之名稱關聯，及避免與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之品目名稱不一造成困擾，爰修正再利用用途名稱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產品項目	再利用用途修正方向
煤灰(底灰)、廢陶、瓷、磚、瓦、廢鑄砂、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旋轉窯爐渣(石)、廢噴砂	預拌混凝土	原「混凝土 <u>粒料</u> 」 修正為「 <u>預拌</u> 混凝土 <u>原料</u> 」
廢陶、瓷、磚、瓦、廢鑄砂、廢橡膠、旋轉窯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	原「瀝青混凝土 <u>粒料</u> 」 修正為「瀝青混凝土 <u>原料</u> 」
廢鑄砂	耐火材料	原「耐火材料」 修正為「耐火材料 <u>原料</u> 」
廢木材、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釀酒污泥、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	原「 <u>雜項</u> 有機栽培介質」修正為「有機 <u>質</u> 栽培介質」	原「 <u>雜項</u> 有機栽培介質原料」修正為「有機 <u>質</u> 栽培介質原料」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4/26)

◆ 為掌握再利用產品實際用途，爰修正再利用用途及(或)其產品名稱

再利用種類	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現行再利用管理方式
感應電爐 爐渣(石)、 化鐵爐爐 渣(石)	再利用 用途	...、 <u>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u> 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 <u>爐渣(石)粒料原料</u> 、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再利用 產品	...、 <u>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u> 、預拌混凝土或 <u>道路工程粒料</u>	...、 <u>爐渣(石)粒料</u> 、預拌混凝土或 <u>砂石</u>
廢鑄砂	再利用 用途	...、磚瓦原料、耐火材料 <u>原料</u> 、 <u>預拌</u> 混凝土 <u>原料</u> 、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u>原料</u> 、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磚瓦原料、耐火材料、混凝土 <u>粒料</u> 、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u>粒料</u> 、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再利用 產品	...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 <u>道路工程粒料</u> 。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	...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 <u>砂石</u> 。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

◆ 依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增修訂再利用用途

➤ 修正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用途	原再利用用途	檢討說明
漿紙污泥	<u>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工業保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u> 、 <u>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u>	保溫材料原料、 <u>防火建材原料</u> 、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原防火建材原料用途範疇廣泛不易界定，爰依再利用機構實務產製之產品項目，修正再利用用途，以茲明確
紡織污泥	<u>經熱處理後作為工業保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u> 、 <u>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u>	<u>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u> 、 <u>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u>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6/26)

➤ 刪除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用途	原再利用用途	檢討說明
煤灰 (底灰)	水泥原料、 <u>預拌混凝土原料</u> 、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水泥原料、 <u>混凝土粒料</u> 、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u>級配配料</u> 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刪除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相同之用途
廢沸石觸媒	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u>爐石粉原料</u> 、 <u>高爐水泥原料</u> 或耐火材料原料	國內歷久無「爐石粉原料」及「高爐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實績，為維護再利用產品運用用途最終產品之品質，爰刪除前述再利用用途及其對應之產品項目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7/26)

➤ 新增 再利用用途(1/2)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用途	原再利用用途	檢討說明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植物性廢渣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 <u>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 或 <u>生質能原料</u>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 <u>雜項</u> 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1. 考量此再利用種類富含有機質，可作為畜牧場沼氣發電之原料，故為推廣再生能源發展，新增生質能原料用途。 2. 動物性廢渣部分另增列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再利用用途及因應防疫需求新增用途相關限制。
蔗渣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 <u>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 、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 <u>焚化爐輔助燃料</u> 或 <u>生質能原料</u>	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 <u>雜項</u> 有機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或焚化爐輔助燃料	
動物性廢渣	飼料、飼料原料、 <u>有機質肥料原料</u> 、 <u>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 或 <u>生質能原料</u> 。 <u>但家畜禽之廢渣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飼料原料用途</u>	飼料、飼料原料或 <u>有機質肥料原料</u>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8/26)

➤ 新增 再利用用途(2/2)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用途	原再利用用途	檢討說明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氧化渣(石)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 <u>管溝回填料</u>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原料、 <u>管溝回填料</u>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u>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u>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為拓展再利用應用管道，新增再利用用途；另為明確產品使用範疇，故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相關用途名稱。
	還原渣(石)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u>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u> 。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用途為水泥原料、 <u>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u>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用途為水泥原料。	

- ◆ 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及防疫需求，新增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應具設備及相關防疫措施之規範

編號44、動物性廢渣

-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用產品為動物廢渣肥料品目之有機質肥料外，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 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爰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之規範，以茲明確

現行再利用產品品質規定

除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明訂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外，規定「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規定

再利用產品項目	修正品質規範
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肥料	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油子粕、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	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水泥、紅磚、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工業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	應符合國家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性質)項目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紐澤西護欄	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其他	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有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為加強污泥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保障其再利用產品品質，爰增修訂運作管理規定

示例：編號18、漿紙污泥

修正要點	修正運作管理
<p>明定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廢棄物使用重量比例規範</p>	<p>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u>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u> <u>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管理規範，增訂污泥經熱處理程序產出物之檢測及檢測結果限制值 依現行國家標準，修正隔熱性質測定方法名稱 	<p><u>經熱處理後作為工業保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u> <u>工業保溫材料產品依CNS 7333隔熱 - 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測定 - 保護熱平板儀裝置</u>檢測，<u>經檢測之熱傳導係數應小於〇·四三 W/m-K。</u>

◆ 環保署107年1月9日制訂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爰因應增修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及申報之規定

-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依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公告再利用部分)
- 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紀錄應包含下列事項：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用途	紀錄應包含事項
工程填地材料	(1)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2)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載再利用產品之使用種類及數量。 (3)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其他用途	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編號1、煤灰-新增運作管理規定(1/2)

- 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作成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 1、再利用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或級配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再利用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 3、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記載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日期、使用地點及範圍。

編號1、煤灰-新增運作管理規定(2/2)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前款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記錄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 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者，應針對前月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 3、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編號6、廢鑄砂-新增運作管理規定(1/2)

-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作成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 1、再利用產品屬瀝青混凝土或道路工程粒料者，應記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記載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日期、使用地點及範圍。

編號6、廢鑄砂-新增運作管理規定(2/2)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前款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記錄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修訂運作管理規定(1/3)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相關資料。

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管溝回填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入材料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4)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產製之管溝回填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入材料產品出廠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管溝回填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入材料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相關資料。

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修訂運作管理規定(2/3)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11、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

(3)再利用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施工期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且應於簽訂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5)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批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提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

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修訂運作管理規定(3/3)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1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於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及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與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九目之四、第十目之四與第十一目之五所定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相關資料。

◆ 配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新增再利用用途，爰增修訂相關運作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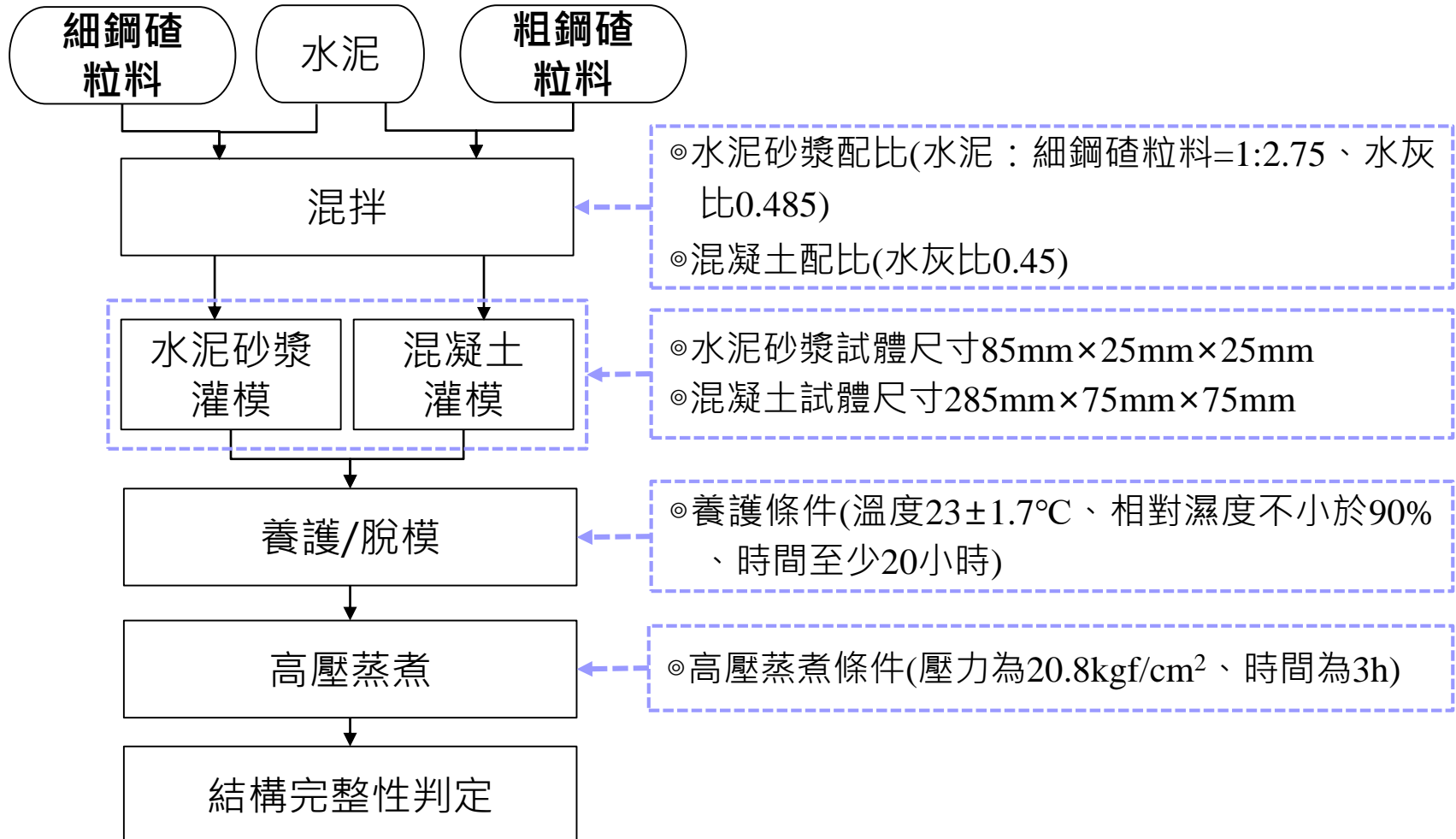
項目	運作管理規定	備註
再 利 用 契 約 書 簽 訂 及 備 查	再利用於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應於受託/委託再利用前，簽訂記載氧化渣(石)或/及還原渣(石)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方式與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提送本部備查，並副知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時亦同。	詳請見運作管理(一)2及(二)3
安 定 化 設 備	再利用於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依再利用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其應能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 ² 且持續三小時。	詳請見運作管理(一)3、(2)B及(二)4、(1)

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內容(21/26)

規範項目	運作管理規定	備註
膨脹量檢測及規範值註	<p>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經安定化處理後還原矽(石)及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用。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連續三個月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之氧化矽(石)及還原矽(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並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崩解、破裂情形者，始得再利用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p>	<p>詳請見運作管理(一) 3、(2)A、(3)B及(二)4、(2)</p> <p>詳請見運作管理(一) 3、(2)B、(3)C及(二)4、(3)</p>
膨脹量檢測報告	<p>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訂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訂格式辦理。</p>	<p>詳請見運作管理(一) 3、(5)及(二)6、</p>
安定化處理後產出物之貯存	<p>再利用機構之氧化矽(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詳請見運作管理(一) 4、(2)</p>

備註：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採樣通知及檢測報告提報機制同現行管理機制。

熱壓膨脹試驗法(詳細試驗流程請見草案附件)：



◆ 配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增修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運作管理規定

檢討要點	修正運作管理	現行運作管理
<p>參考「標準法」第14條及「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相關檢測之實驗室資格規定文字</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u>(7)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訂格式辦理。</u> <u>(8)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將上一季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併同工程採購契約書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但再利用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附工程採購契約書。</u></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u>(4)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報告應由經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訂格式辦理。</u> <u>(5)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前將上一季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u></p>

檢討要點	修正運作管理	現行運作管理
<p>修正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限制規範以茲明確，並俾利產業自行確認使用地點合法性</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u>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及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水利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u></p> <p>(2)不得使用於<u>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u></p> <p>(3)粒徑小於九．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u>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u></p> <p>(2)不得使用於<u>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p> <p>(3)<u>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之國家標準。</u></p> <p>(4)粒徑小於九．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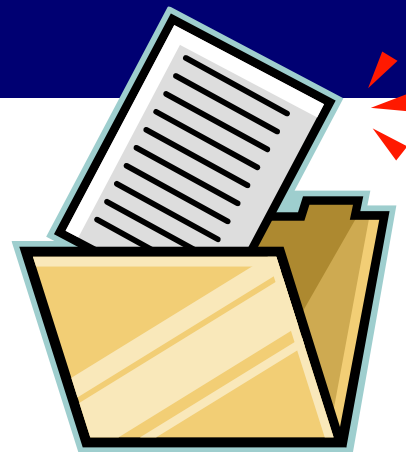
檢討要點	修正運作管理
<p>參考「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應取得地主同意證明文件並提送備查之規定</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4)再利用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應先取得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送本部備查，並副知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u></p>

新增規定

檢討要點	修正運作管理	新增規定
<p>為達簡政便民，明定再利用運作相關文件及紀錄改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之實施日</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再利用機構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二目所定再利用契約書、第三目之四、五與第六目所定再利用相關檢測之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第七目之八所定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第九目之二與第十一目之三所定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及第十一目之四所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7、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產源事業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本款第二目所定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第三目所定契約書、第五目所定採樣通知及第六目所定檢測報告。</p> <p>9、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除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前目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處置報告提報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p>	



詳細辦法修正草案內容 敬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